

股票代码：300105 股票简称：龙源技术 编号：临 2014-041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11月20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4年11月19日15:00至2014年11月20日15:00，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9日下午15:00至2014年11月20日下午15:00。

③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1月20日下午14:00。

5.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时代大酒店

6.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以上方式重复参加投票的，以现场表决结果为准。

7. 会议出席对象：

(1) 凡2014年11月14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 其他相关人员。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该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2、关于修订《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3、关于修订《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5、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6、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上述议案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1) 拟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

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衡山路9号

邮编：264006

电话：0535-6103004

传真：0535-6399366

联系人：张天怡、宫文静

3. 接受登记时间：2014年11月17日（星期一） 8:00-11:30 、
13:30-17: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5105。

2. 投票简称：龙源投票。

3. 投票时间：2014年11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
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龙源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修订《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修订《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修订《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5.00
子议案1	关于选举汤得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1
子议案2	关于选举蔡兆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2
子议案3	关于选举谭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3
子议案4	关于选举张宝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4
子议案5	关于选举葛岚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5
子议案6	关于选举唐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6
子议案7	关于选举沈爱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7
子议案8	关于选举张永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8
子议案9	关于选举云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9
子议案10	关于选举胡湘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10
子议案11	关于选举韩学高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11
子议案12	关于选举姜付秀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12
议案6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6.00
子议案1	关于选举王鸿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6.01

子议案 2	关于选举黄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6.02
-------	------------------------	------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5 和议案 6 属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股东应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9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1月20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会期为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件：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修订《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修订《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修订《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表决意见)

	序号	候选人	得票数
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	1	汤得军	
	2	蔡兆文	
	3	谭 智	
	4	张宝全	
	5	葛 岚	
	6	唐 宏	
	7	沈爱国	
	8	张永彩	

(独立董事表决意见)

	序号	候选人	得票数
独立董事 候选人	1	云 涛	
	2	胡湘燕	
	3	韩学高	
	4	姜付秀	

议案六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序号	候选人	得票数
非职工监事 候选人	1	王鸿艳	
	2	黄 磊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

1.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 议案五和议案六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3.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4. 本表复印有效；
5. 授权委托书需为原件，法人委托需加盖法人公章。